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环球中心 21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颜俊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编写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和《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4 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情况，以及 2025 年工作计划，向董事会作出《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经董事会慎重讨论，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国、陈寅镐、梁流芳、袁少岚、徐寅子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 1-7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